

10年间保费收入从5530.1亿元增至1.4万亿元——

财产保险转型发展驶入快车道

本报记者 于泳

财金观察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财产保险行业发展最新数据。财产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从2012年的5530.1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4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0.6%,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业务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位。其中,第一大险种车险保费占比由2012年的72.4%调整至2021年的56.8%,险种结构更加均衡。

据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银保监会坚决回归保障本源,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财产保险发展道路,紧紧围绕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三项根本任务,持续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财险市场格局优化

截至目前,财险市场共有直保财险公司89家,其中中资67家、外资22家;专业性公司达16家,初步形成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社等多种组织形式和中外资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日益开放的多元化市场格局。与此同时,财险市场集中度逐步降低,2021年保费规模前3家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63.6%,比2012年降低1.7个百分点。

2021年,财产保险业提供风险保障达10860.3万亿元,是同期GDP的95倍,近十年年均增长率达43.5%。重点领域保险覆盖率持续提高,2021年行业承保机动车共计3.2亿辆,是2012年的2.5倍,近十年年均增长率为10.5%。2021年支付赔款8848亿元,是2012年的3.1倍,近十年年均增长率达13.2%,高于保费增长率2.6个百分点。财险业在重大灾害事故的恢复重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13年“菲特”台风保险赔付约60亿元,“海力士”火灾保险赔付54.2亿元,2021年河南、山西强降雨保险赔付121亿元,其中河南强降雨保险赔付占直接经济损失比例达到10%。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十年间,财险行业保持整体经营盈利,年均净利润约400亿元。保险公司运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业务持续赋能,在精准营销、精准定价、智能理赔、品质管控等核心环节不断创新,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新型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转型,经营效率显著提升。

车险曾是财险领域第一大险种,占比超过七成。近年来,随着行业发展提速,车险、家财险、企财险、农险、责任险以及信用保证保险等传统产品进一步丰富,退货运费险、航班延误险、指数保险等个性化、有特色的新产品不断涌现,线上化不断增强,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透明、更多样、更高效的保险服务,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基本覆盖了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成为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市场机制。

来自银保监会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

底,财险业总资产2.5万亿元,净资产7361.9亿元,实收资本3500.5亿元,分别是2012年底的2.6倍、3.3倍和2.1倍,近十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1.1%、14.3%和8.5%,行业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行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3.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8.5%,偿付能力整体充足。

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风险保障功能,能够提升经济社会发展韧性;利用保险资金优势,能够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进而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保险业服务共同富裕、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切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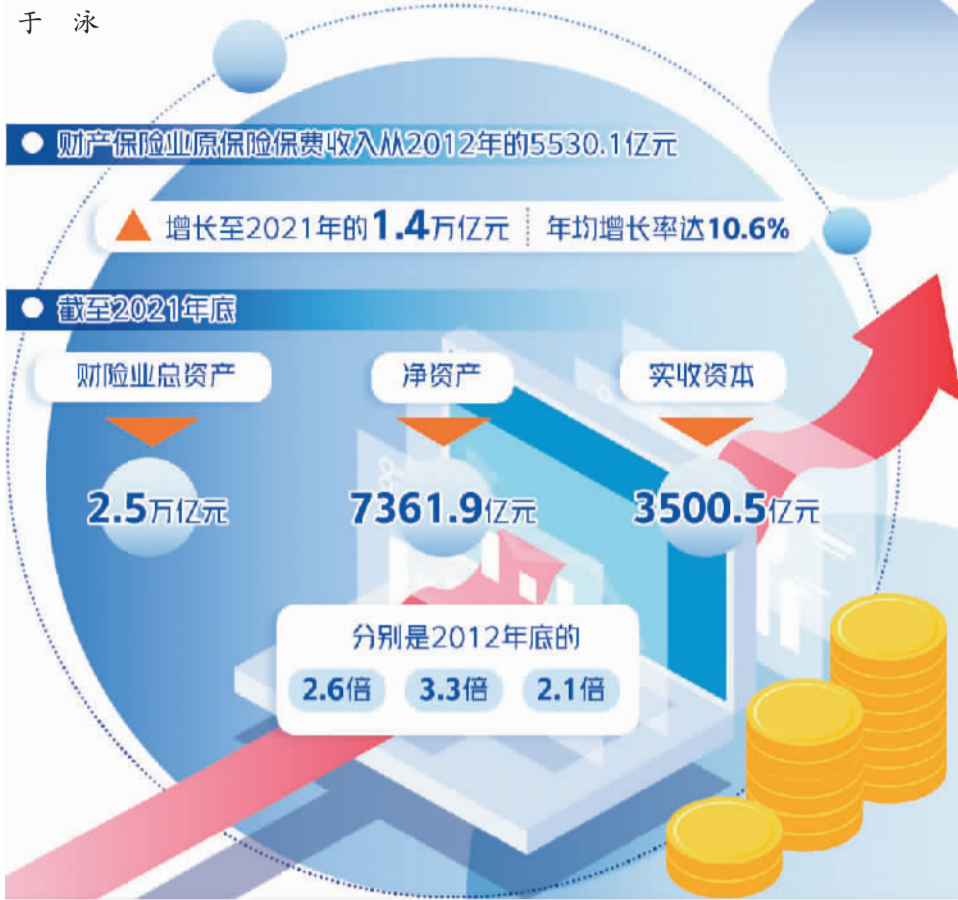
重点改革成效显著

自2012年起,关于车险领域“高保低赔”和“无责不赔”等难点问题反映日益突出。2020年9月份,《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落地实施。改革实施以来,“降价、增保、提质”的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广大消费者获得了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截至2022年6月底,消费者车均保费为2784元,较改革前大幅下降21%,87%的消费者保费支出下降,为车险消费者减少支出2500亿元以上。保障程度明显提高,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交强险保障金额由12.2万元提升到20万元;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平均保额达到194万元,较改革前大幅提升。保障责任更为全面,将玻璃单独破碎、发动机涉水损失等责任纳入主险承保范围,开发车轮单独损失险、医保外用药责任险等新附加险产品。

据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2015年,指导行业组建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2016年,联合财政部出台《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2017年,配合财政部出台《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建立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推动多灾因巨灾保险制度建设。截至2022年6月末,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累计为全国1876万户次居民提供7087亿元的地震巨灾风险保障,累计赔款约9636万元,地震频发地区风险得到有效覆盖,地震巨灾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银保监会指导行业通过免费扩展新冠确诊或身故责任,适当延长保险期限或延后缴纳保费、丰富复工复产相关产品供给、简化理赔流程和创新保险服务、捐款捐物等方式,积极支持各地疫情防控。2021年以来,财险业为疫情防控提供相关风险保障6.9万亿元,支付赔款3.0亿元。疫苗保险累计为超34亿剂次新冠疫苗接种提供保险保障,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此外,银保监会鼓励督促保险机构对新市民较为集中行业加强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适合新市民特点的雇主责任险、实习责任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提高新市民保险保障水平。联合有关部委持续优化环保、医疗、交通、食品安全、旅游、安全生产等领域责任保险的发展环境,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在31



个省区市开展,覆盖冶金、制药、造纸、火电等多个环境高风险行业,二级以上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超过9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八大高危行业领域迅速开展,校方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已基本实现相关领域全覆盖。

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在日前举行的北大赛瑟论坛上表示,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需要大量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和专利技术创新。近年来,保险业通过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产品支持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支持产业链提升。银保监会推动成立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加强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风险保障,为长江存储、中芯国际等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保险保障5903亿元。持续推进首台(套)、新材料、知识产权等科技保险发展,为全国各类重大技术装备和全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项目提供风险保障9745亿元。

持续防范化解风险

保险业本身就是经营风险的行业,对于行业自身的风险防范也显得尤为重要。随着财险市场份额扩大,基于风险转移分散的需求,再保险体系的建设也在稳步推进。据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我国现有专业再保险公司15家,其中中资7家,外资8家,再保险公司数量较2012年新增加6家。截至2021年底,已有529家境外再保人完成再保险登记系统登记,通过跨境交易的方式为我国再保险市场提供供给。2021年,中国再保险市场向境外市场分出保费约1050亿元。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制定财产保险公司产品开发指引和费率厘定指引,

规范产品开发行为。开展财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启用自主注册平台,建立7×24小时产品自主注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产品信息透明度,截至2021年底,注册产品共101840个,公众查询访问量累计达256万余次。组织4轮产品大抽查,实现所有财险公司全覆盖,累计清退问题产品3800余个。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银保监会多次开展财险产品需求大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增强产品开发的适用性。

值得一提的是,银保监会印发《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推动行业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治理科学、竞争有序的财产保险市场体系。坚决落实“放管服”的要求,实施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按照明晰职责、各司其职、权责对等的原则,将64家法人机构监管职责下放到属地监管局,制定统一机构监管规则,发挥一线监管优势,构建银保监会与36家银保监局协调联动的机构监管新格局。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办法》对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进行划分,并明确各级灾害事故的统筹应对主体和工作措施。具体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按照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3个等级,对应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分别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统筹启动响应、开展应对处置并及时终止响应。

梁涛认为,保险业服务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仍有较大空间。我国保险业发展水平还不充分,保险服务内容有待扩展,保险保障仍有较大缺口。要完善不断创新的多元化保险产品体系,达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

行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8.5%

偿付能力整体充足

第一大险种车险保费占比由2012年的72.4%

调整至2021年的56.8%

险种结构更加均衡

陶然论金

近日,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暂行规定》,明确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等具体规定,为个人养老金入市绘制出“路线图”。

个人养老金入市,目的在于盘活养老资金,实现个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为资本市场带来长期“活水”,推动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这项关乎国计民生的利好政策的落地开花,离不开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从当前市场反应来看,安全和收益成为大家最为关心的问题。

个中缘由不难理解。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的核心逻辑,即“以时间换空间”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者愿意放弃眼前消费来换取延迟的投资回报,从而安享晚年生活。如果投资标的风险不明,未来保值增值难以保障,大家恐怕只会“捂紧钱袋子”避之不及。

那么,怎样才能打消投资者疑虑,提升资本市场吸引力,进而充分激发个人养老金投资参与热情,既为资本市场引入源头活水,也为广大群众提升养老保障?

作为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个人养老金投资安全大于一切,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首先在投资资金准入方面,应平衡好收益性与稳健性问题。正如《暂行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可投资基金作出的“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总要求,基金公司应针对性地设计出更多底层资产健康、风格稳定、策略清晰等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的产品,并合理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给予投资人可预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量身定制稳健的养老计划。

个人养老金基金,本质上也是代客理财,基金怎么管理、如何确保资产安全,怎样实现利益最大化,主要掌握在基金管理人手中。只有基金管理人紧绷资产安全之弦,个人养老金投资才能做到风险最小、利益最大。因此,基金公司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鼓励长期持有、长期投资和长期考核,督促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专业审慎,确保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稳健性,努力守护好投资者的养老“钱袋子”。

守护“钱袋子”,还需监管部门睁大眼睛的“眼睛”。相关部门应建立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动态监管,加大抽查与考核力度,对于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机构和产品应即时清退,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用严惩重罚来保障投资者的养老安全。

当然,只要是投资就会有风险,证券市场起起落落,必然也会导致个人养老金市值随之波动。投资者在选择个人养老金投资方向时,同样应秉持“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的信念,对投资风险有一定的心理预估,进行科学理性决策。同时,还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警惕出现以个人养老金投资为幌子的欺诈行为,避免遭遇财产损失。

最美桑榆景,人间晚晴晴。个人养老金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乎千千万万人能否“老有所养”,唯有基金销售机构、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让群众养老更有保障,让资本市场“活水”长流。

本版编辑 曾金华 王宝会 美编 王子莹

前三季度直接投资呈现净流入——

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

本报记者 姚进



前三季度,直接投资净流入469亿美元。其中,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1608亿美元,显示我国经济前景长期向好,持续吸引外资来华投资兴业;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1139亿美元,投资节奏平稳有序。

“总体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经济回稳向好的态势将进一步巩固,为我国国际收

支持平衡提供根本支撑。”王春英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三季度货物贸易顺差2008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较二季度增加了250亿美元。“在三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多地散发,以及全球货币政策收紧、外需有所回落的不利条件下,对外贸易顺差还能创历史新高,说明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产品国际竞争力增强,贸易伙伴多元化

拓展取得积极进展,货物贸易保持顺差具有坚实基础。”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温彬认为。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庞溟表示,货物贸易顺差创历史同期新高,背后的根本原因是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韧性较强,尤其是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改善、稳中提质,贸易顺差不断扩大且同比提升超过50%。直接投资总体保持顺差,尤其是前三季度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1608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1139亿美元,说明跨境双向投资均保持平稳态势与活跃动能。

展望未来,专家认为,在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上,随着经济逐步复苏回稳,预计全年国际收支将继续保持在基本平衡格局。

“考虑到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增长持续向好,市场规模广、潜力大,营商环境愈发开放包容、安全稳定,中国政府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中国将继续成为外国企业发掘中国机遇、拓展中国市场的热点,成为外资寻找持续的、稳健的、安全的、长期投资机会的起点。”庞溟说。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拟对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4,390.12万元,其中本金为19,545.0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吉林省白城市、吉林省松原市、辽宁省大连市、浙江省丽水市、江苏省镇江市等地区。上述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一次性付款能力等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该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吉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强 朱晨维
联系电话:0431-88401665 0431-88401681
电子邮箱:wuqiang@cinda.com.cn,zhuchen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1197号中远大厦四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31-88401628 0431-88401723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dingshufeng@cinda.com.cn,jiangyunl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